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世纪泰康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申请保证续保的权利..... 4.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2. 1
- ❖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含有等待期..... 2. 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请您注意本合同的续保条件..... 4. 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b>5. 合同解除</b>      | <b>7. 释义</b>       |
| 1.1 合同构成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 周岁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b>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b> | 7.2 有效身份证件         |
| 1.3 投保年龄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3 非重大疾病          |
| 1.4 犹豫期             | 6.2 年龄性别错误          | 7.4 重大疾病           |
|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 6.3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与变更     | 7.5 意外伤害           |
| 2.1 保险期间            | 6.4 合同内容变更          | 7.6 住院             |
| 2.2 等待期             | 6.5 联系方式变更          | 7.7 同一次住院          |
| 2.3 保险责任            | 6.6 争议处理            | 7.8 定点医院           |
| 2.4 责任免除            | 6.7 保险事故鉴定          | 7.9 器官移植手术         |
| <b>3. 保险金的申请</b>    | <b>7. 释义</b>        | 7.10 非器官移植手术       |
| 3.1 受益人             | 7.1 周岁              | 7.11 择期手术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2 有效身份证件          | 7.12 中国境外          |
| 3.3 保险金申请           | 7.3 非重大疾病           | 7.13 既往症           |
| 3.4 保险金给付           | 7.4 重大疾病            | 7.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 3.5 诉讼时效            | 7.5 意外伤害            | 7.15 康复治疗          |
| <b>4. 保险费的交纳</b>    | 7.6 住院              | 7.16 牙齿治疗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7 同一次住院           | 7.17 醉酒            |
| 4.2 续保              | 7.8 定点医院            | 7.18 毒品            |
| 4.3 保证续保            | 7.9 器官移植手术          | 7.19 酒后驾驶          |
|                     |                     | 7.2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                     | 7.21 无有效行驶证        |
|                     |                     | 7.22 机动车           |
|                     |                     | 7.23 潜水            |
|                     |                     | 7.24 攀岩            |
|                     |                     | 7.25 探险            |
|                     |                     | 7.26 武术比赛          |
|                     |                     | 7.27 特技表演          |
|                     |                     | 7.28 未到期净保险费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世纪泰康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2011年11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世纪泰康个人住院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3周岁至59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 2.2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者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因本合同定义**的非重大疾病**(见 7.3)住院，保险责任等待期为30天；被保险人因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见 7.4)住院，保险责任等待期为180天；您为同一被保险人不间断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7.5)发生住院(见 7.6)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住院，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见 7.7)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两类(见附表1)。基本部分包括住院日额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两项责任，可选部分包括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和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两项责任。

您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加投可选部分。

本合同的保障分为五档（见附表 1），您在同时投保基本部分与可选部分时，选定的可选部分档次不得高于选定的基本部分的档次。所选保险责任种类及保障档次一经确定，该保单年度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发生在**定点医院**（见 7.8）的住院，包括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终止日后 30 天内的住院（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终止日 30 天后的住院，我们对超过本合同终止日 30 天后的住院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根据您所投保的保险责任种类，我们承担下列相应的保险责任：

## 基本部分

### （1）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按下列公式计算非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金额并向受益人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

即：非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金额=（实际住院天数-3）×住院保险金日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按下列公式计算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金额并向受益人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

即：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金额=实际住院天数×住院保险金日额

本合同的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天数最多可达 365 天。

### （2）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按下列公式计算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金额并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

即：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金额=实际住院天数×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日额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天数最多可达 180 天。

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时，同时按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条件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

## 可选部分

### （1）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明确必须住院治疗，且在住院过程中施行本合同定义的**器官移植手术**（见 7.9），我们按附表 2 规定向受益人给付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可多次给付，但累计给付以您选择的保障档次所对应的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额为限，各保障档次对应的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额见附表 1。

### （2）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明确必须住院治疗，且在住院过程中施行本合同定义的**非器官移植手术**（见 7.10），我们按附表 3 规定向受益人给付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被保险人如果在连续投保的前三个保单年度内施行附表 3 中所列的**择期手术**（见 7.11），我们按该手术应支付保险金的 50%向受益人给付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被保险人如果连续投保满三个保单年度，则从连续投保的第四个保单年度开始施行附表 3 中所列的择期手术，我们按该手术应支付保险金的 100%向受益人给付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可多次给付，但累计给付以您选择的保障档次所对应的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额为限，各保障档次对应的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额见附表 1。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进行住院手术治疗，若一次手术治疗包含多个手术项目的，在给付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时各手术项目对应的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不可累计，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最高额度的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手术治疗，若一次手术包含多个手术项目的，我们按各手术项目所对应的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累计给付。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或者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1) 在**中国境外**（见 7.12）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2)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7.13）、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7.14）、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 (7) 疗养、**康复治疗**（见 7.15）、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7.16）、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8)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醉酒**（见 7.17），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7.18）；
- (11)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20）、**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21）的**机动车**（见 7.22）；
- (13)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23）、跳伞、**攀岩**（见 7.24）、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7.25）、摔跤、**武术比赛**（见 7.26）、**特技表演**（见 7.27）、赛马、赛车；
- (1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4) 除上述资料外，
    - ① 申请住院日额保险金时应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 ② 申请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时应提供医院出具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书。
    - ③ 申请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时应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手术证明书。
    - ④ 申请非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时应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手术证明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见附表 4）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障内容及档次确定，并在保

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 4.2 续保

我们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职业工种状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的决定。

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且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才能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的，我们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您接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且在书面通知上签署同意意见后，我们将按变更后的继续投保条件为您办理相关继续投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您不接受变更继续投保条件的，本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的或者您签字同意接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起60日内为新续保合同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64周岁。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继续投保本合同时，我们有权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或者被保险人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及时通知我们，即不如实告知保险事故的发生，导致我们在不知情的状况下承保该续保合同的，我们有权对该续保合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变更继续投保条件或者解除该续保合同。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解除该续保合同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该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向您全额退还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继续投保条件，但您不接受变更继续投保条件的，我们将按前述解除该续保合同的约定处理。

#### 4.3 保证续保

如果您连续投保本合同满三年，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保证续保。您依前述约定享有的仅是向我们表达保证续保意愿的申请权，并不表示我们必须接受您保证续保的申请。我们接到您保证续保申请后，会对该申请进行审核。我们审核保证续保申请时可要求被保险人体检或者提供所需资料。我们对您的保证续保申请审核后，可做出无条件接受保证续保申请或者有条件接受保证续保申请的决定，亦可做出不接受保证续保申请的决定。

我们接受本合同保证续保申请后，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者职业状况而终止被保险人续保，也不会对保证续保后新发生的疾病做加费和除外处理，对被保险人保证续保最高不超过64周岁。

我们接受本合同保证续保后，如果您中断投保，保证续保将自行终止。我们对保证续保后中断投保本合同，然后又再次投保本合同的，将视为重新投保，您只能

在重新投保后连续投保本合同满三年后方可按本条前述约定再次申请保证续保。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28）。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有条件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6.3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或者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7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7. 释义

---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3 非重大疾病** 指本合同定义的 10 种重大疾病之外的疾病。
- 7.4 重大疾病** 指符合下列定义的 10 种疾病或者症状：



<b>心脏病（心肌梗塞）</b>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近显示心肌梗塞变异的心电图；</li> <li>(2) 血液内心脏酶素含量异常增加；</li> <li>(3) 典型的胸痛病状。<b>但心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b></li> </ul>
<b>冠状动脉绕道手术</b>	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的血管绕道手术，须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罹患者有持续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绞痛并证实冠状动脉有狭窄或者阻塞情形，必须接受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b>脑中风</b>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导致脑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者。所谓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是指事故发生六个月后，经脑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残障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物人状态；</li> <li>(2) 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li> <li>(3) 两肢以上运动或者感觉障碍而无法自理日常生活（无法自理日常生活，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经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状态）；</li> <li>(4) 丧失言语或者咀嚼机能（言语机能的丧失是指因脑部言语中枢神经的损伤而罹患失语症，咀嚼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运动，除流质食物以外不能摄取食物之状态）。</li> </ul>
<b>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b>	指两个肾脏慢性且不可复原的衰竭而必须接受定期透析治疗。
<b>癌症</b>	指组织细胞异常增生且有转移特性的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白血球过多症，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国际疾病伤害及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但下述疾病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li> <li>(2)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li> <li>(3) 原位癌；</li> <li>(4) 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li> </ul>
<b>瘫痪</b>	指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包括两上肢、或者两下肢、或者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所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经六个月以后其机能仍完全丧失，关节机能的机能丧失指永久完全僵硬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超过六个月以上，上肢三大关节包括肩、肘、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包括股、膝、踝关节。
<b>重大器官移植手术</b>	指接受心脏、肺脏、肝脏、胰脏、肾脏及骨髓移植。
<b>主动脉手术</b>	指接受胸、腹主动脉手术，以矫正狭窄，分割或者切除主动脉瘤，但胸、腹主动脉的分支除外。

**爆发性肝炎** 指肝炎病毒感染而导致大部分的肝脏坏死并失去功能，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肝脏急剧缩小；
- (2) 肝细胞严重损坏；
- (3) 肝功能急剧退化；
- (4) 肝性脑病。

**慢性肝病** 指末期肝衰竭，其症状必须包括下列各点：

- (1) 持续性黄疸病；
- (2) 食道静脉曲张；
- (3) 腹水（肿）；
- (4) 肝性脑病。

但任何由嗜酒或者滥用药物引起的肝病除外。

- 7.5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7.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
- 7.7 同一次住院** 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 7.8 定点医院** 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医院。
- 7.9 器官移植手术** 用正常健康的心脏、肺脏、肝脏、胰脏、肾脏或者骨髓置换功能丧失的相应器官的手术。
- 7.10 非器官移植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康复性手术以及本合同定义的器官移植手术。
- 7.11 择期手术** 指施行手术时间的早晚不会对该疾病的治疗效果产生大的影响的手术，本合同所指择期手术见附表 3 中带“\*”手术级别的手术。
- 7.12 中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7.13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者已有的症状。
- 7.14 感染艾滋病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b>毒或者患艾滋病</b>	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5 <b>康复治疗</b>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7.16 <b>牙齿治疗</b>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7.17 <b>醉酒</b>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7.18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9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7.20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li> <li>(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 <li>(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li> <li>(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li> <li>(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li> <li>(6)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li> </ul>
7.21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li> <li>(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li> <li>(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li> </ul>
7.22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23 <b>潜水</b>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24 <b>攀岩</b>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25 <b>探险</b>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

原始森林等活动。

- 7.2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8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365}\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附表 1:

世纪泰康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日额及保险金额

单位：元

	基本部分		可选部分	
	住院日额 保险金	重大疾病住院日 额保险金	器官移植手术 保险金额	非器官移植手术 保险金额
一档	50	100	100,000	6,000
二档	100	120	120,000	7,000
三档	150	150	150,000	8,000
四档	200	180	180,000	9,000
五档	250	200	200,000	10,000

附表 2 :

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

单位：元

	心脏、肺脏移植手术	肝脏、骨髓移植手术	胰脏、肾脏移植手术
一档	100,000	70,000	40,000
二档	120,000	84,000	48,000
三档	150,000	105,000	60,000
四档	180,000	126,000	72,000
五档	200,000	140,000	80,000

附表 3:

非器官移植手术等级分类表

项目	级别	项目	级别	项目	级别	项目	级别
一、神经外科		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其它)	6	隆突成形术	6	腹腔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颈动脉结扎术	10	经后颅窝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7	支气管内肿瘤摘除术	6	单纯腹腔镜探查术	10
脊髓膨出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8	面神经分支切断术	9	支气管瘘修补术	8	开腹探查术	10
经口腔椎间盘突出切除术	6	面部神经吻合术	8	气管肿物切除术	10	腹腔异物取出术	7
颈后:椎间盘摘除术	*6	经后颅窝面神经松解减压术	7	气管袖式切除术	7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直径<5厘米)	9
颈前:椎间盘摘除术	*5	经迷路后入路面神经梳理及血管神经减压术	6	肺大泡切除修补术	9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5厘米)	8
颅外-内动脉搭桥术	6	经乳突-颅中窝联合入路面神经减压术	5	肺楔形切除或肺内异物摘除术	8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10厘米)	6
椎动脉内膜切除术(颅外段)	6	面神经移植术(颅内段)	6	肺癌根治术	7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10
延髓前方减压术	6	舌咽神经切断术	7	一肺叶切除术	8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8
椎板切除减压术	*8	舌咽神经根切断术	5	复合肺叶、全肺切除术	7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脊髓空洞减压术	6	舌下神经-面神经吻合术	8	全肺切除合并部分心房切除术	6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经颈前入路脊髓型颈椎病减压+植骨术	6	前庭神经切断术	8	纵隔肿瘤切除术	8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椎管内脓肿切开引流	8	眶下神经切断术	10	食管造瘘术	9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脊髓硬膜内脓肿切开引流术	9	大脑半球切除术	2	食管憩室切除术(非先天性畸形)	*9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脊髓和神经根粘连松解术	8	脑囊肿切除术(非先天性畸形)	7	食管中段癌弓上吻合术	5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脊髓前外侧束切断术	8	动脉瘤夹闭术	3	食管上段癌颈咽吻合术	4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腰交感神经切除术	8	颅内胆脂瘤切除术	6	膈肌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9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脊髓蛛网膜切除术	8	颅内巨大动脉瘤夹闭、切除、血管再造	1	结肠代食管术	6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脊髓外漏修补术	9	头皮瘤切除术	10	贲门癌切除术	5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颈动脉体部肿瘤切除术	5	脑垂体瘤切除术	5	胃癌全胃切除空肠代胃术	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颈髓肿瘤切除术	4	颞下窝入路颈静脉球瘤切除术	1	膈肌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9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椎管内肿瘤切除术(除脊髓肿瘤)	8	脑胶质瘤切除术	6	肺移植术	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脊髓肿瘤切除术	6	侧脑室肿瘤切除术	6	三、心脏外科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颅骨钻孔探查术	10	听神经瘤切除术	7	窦律重建术(迷宮手术)	5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慢性硬膜下血肿钻孔引流术	9	经颅视神经肿瘤切除术	6	异常传导束切断术	7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颅内血肿清除	6	脏体肿瘤切除术	6	心肌动力成形术	2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颅内血肿钻孔清除引流术	10	立体定向颅内肿瘤切除术	8	全腔静脉肺动脉吻合术	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脑脓肿穿刺术	10	幕上肿瘤切除术	5	冠状动脉架桥术	2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脑脓肿摘除术(幕上)	5	幕下肿瘤切除术	1	大动脉转接直视手术	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脑脓肿摘除术(幕下)	4	枕大孔区肿瘤切除术	6	动脉导管探查闭合术	7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颅骨修补术	8	第三脑室肿瘤切除术	5	动脉导管结扎或切断缝合术	8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颅骨碎片摘除术	10	脑干肿瘤切除术	1	乳内动脉结扎术	8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颅骨去骨片减压	9	小脑蚓部肿瘤切除术	7	心脏创伤探查修补术	8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颅骨骨折复位术	9	海绵窦肿瘤切除术(直径≤2.5cm)	2	心内膜垫缺损修补术	4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颅缝再造术	7	海绵窦肿瘤切除术(直径>2.5cm)	1	心梗后室间隔穿孔修补术	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海绵窦钢丝植入	5	基底节肿瘤切除术	6	二尖瓣成形术	*3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颞浅动脉贴附术	7	后颅凹肿瘤切除术	3	二尖瓣替换术(单瓣)	*4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终板造瘘术	7	桥小脑脚肿瘤切除术	1	二尖瓣闭式扩张术	8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次全颞骨切除术	6	小脑半球肿瘤切除术	4	三尖瓣成形术	*7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全部颞骨切除术	5	第四脑室肿瘤切除术	3	三尖瓣下移直视矫正术	5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脑血管搭桥手术	4	颅骨骨瘤切除术(颅底)	7	三尖瓣替换术	*4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脑脊液漏修补术	6	颞底入路颅底肿瘤切除术	4	主动脉瓣加二尖瓣替换术(双瓣)	*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颅内异物取出术	8	经颅底入路切除颅底肿瘤	5	主动脉瓣下狭窄疏通术	*5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颞肌下减压术	8	开颅-前颅面(或唇部)联合进路筛窦肿瘤切除术	6	主动脉瓣成形术	*3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经颅中窝入路岩鼓管成形术	6	凸面脑膜瘤切除术	1	主动脉瓣置换术	*4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颅内神经血管减压术	6	颅底脑膜瘤切除术	5	主肺动脉闭锁根治术	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大网膜腔内移植术	7	脑膜瘤切除术(其他)	2	肺动脉瓣成形术	*7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椎管蛛网膜囊肿切除术	8	脑移植(自体)	5	心包剥脱术	8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脑叶切除术	7	脑移植(异体)	4	心包引流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颞叶切除术	8	颈内肿瘤超选择灌注化疗术	9	主动脉瘤切除术	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脏体切开术	6	内淋巴囊分流术	7	心房粘液瘤切除术	7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癫痫病灶切除术	*6	开放性脑损伤清除术	9	心室粘液瘤切除术	6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侧脑室颈静脉引流术	8	颅骨病灶清除	10	室壁瘤切除术	2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侧脑室腹腔引流术	8	颅内肿瘤x、a刀治疗(按部位计算,不分次数)	3	心脏移植术	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脑室分流管置换术	10	二、胸外科		心脏血管支架术(植入支架≤2个)	3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脑室-腹腔分流术	8	肋骨肿瘤切除术	9	心脏血管支架术(植入支架>2个)	1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侧脑室枕大池分流术	6	开胸探查术	10	四、普通外科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脑室-矢状窦分流术	8	开胸止血术	9	开放损伤清创术(伤口长≥10厘米)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矢状窦(或横窦)分流术	8	开胸心脏按摩	9	单纯切口疝修补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脊髓蛛网膜下-腹腔分流术	9	开胸异物摘除术	9	疝修补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颞浅动脉-移植血管-颅内动脉吻合术	7	胸腔闭式引流术	10	单纯切口疝修补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颈内动脉外膜剥离术(迷走神经切断)	8	胸腔切开肋骨切除闭式引流管置入术	10	锁骨上淋巴结切除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脊髓蛛网膜下-输尿管分流术	9	胸壁结核切除术	*10	颈部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脑膜膨出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8	胸膜粘连分解术	*10	颈部开放性损伤探查术	8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眶板眶顶切除术	10	胸膜剥脱术	9	颈部窦道切除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经颅眶板视神经管上壁切除术	7	胸廓改形术	8	颌下皮样囊肿切除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经颅视神经管狭窄减压术	7	胸膜内胸廓成形术	*8	颈部囊肿、淋巴瘤切除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颅及周围神经撕脱术	8	胸导管结扎术	9	腋臭切除术(双侧)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眶上神经撕脱术	10			腋下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周围神经肿瘤切除术	8			腹壁结核搔爬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三叉神经纤维瘤切除术	6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颈部硬膜外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7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项目	级别
高选择性迷走神经切断术	7
幽门成形术	10
贲门成形术	10
胃切开缝合术	10
胃十二指肠溃疡穿孔单纯修补术	10
单纯胃大部切除术	9
胃底折叠术	9
胃底贲门周围血管离断术	6
胃肠造瘘术	10
胃空肠吻合术	9
近端胃大部切除术(开胸做)	5
近端胃大部切除术(开腹做)	6
全胃切除术(开胸做)	4
全胃切除术(开腹做)	5
胃癌根治术	6
十二指肠乳头旁憩室切除术	7
十二指肠肿瘤局部切除术	9
壶腹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肠套叠复位术	10
肠穿孔缝合术	10
肠粘连松解术	10
肠粘连松解排列术	8
肠憩室切除术	9
肠瘘切除术	8
小肠肿瘤切除术	8
肠系膜肿瘤切除术	*8
阑尾切除术	*10
回盲部切除术	8
疝修补术	*10
疝成形术	*10
嵌顿疝修补肠切除术	10
结肠造瘘术	10
结肠造瘘还纳术	10
半结肠切除术	8
结肠癌根治术	7
全结肠切除术	6
乙状结肠切除术	8
经腹盆腔巨大肿瘤切除术(≥15厘米)	7
直肠悬吊术	9
直肠粘膜环切肛门缩窄术	9
肛裂单纯规则切除术	10
痔切除术	*10
直肠息肉内窥镜切除术	10
直肠肿瘤局部切除术	9
直肠癌根治术	7
骶尾部窦道切除术	10
骶尾部畸胎瘤切除术	*6
大隐静脉结扎剥脱术(单侧)	10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4
肝移植术(导体肝另计)	1
直结肠肛门重建	10
结肠息肉切除术(经腹)	9
肠部分切除	9
肛周脓肿切开引流	10
五、泌尿外科	
动静脉内瘘手术	10
腹膜透析置管术	10
人工血管动静脉内瘘成形术	9
脾肾动脉吻合术	7
肾造瘘术	10
肾囊肿开窗术	*10
经皮肾镜取石术	*8
经尿道输尿管肾盂镜取石术	*8
肾盂切开取石术	*9
肾修补及肾部分切除术	8
肾切除术	9
肾输尿管全长切除术	8
根治性肾加输尿管全长加膀胱袖状切除加淋巴清扫术	4
肾恶性肿瘤根治性肾切除术	7
肾癌切除术	8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径<5厘米)根治术	7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径≥5厘米)根治术	5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径>10cm)根治术	4
肾上腺嗜铬细胞瘤切除(≤5cm)	6
肾上腺嗜铬细胞瘤切除(>5cm)	4

项目	级别
膀胱造瘘术	10
膀胱修补术	10
膀胱颈悬吊术	9
膀胱切开取石术	10
经尿道膀胱肿瘤电切术	9
膀胱憩室切除术	9
神经性膀胱腹直肌转位术	9
膀胱肿瘤单纯切除术	10
多发膀胱肿瘤次膀胱切除	8
膀胱部分切除术	9
全膀胱切除阑尾原位脐造口可控性回结肠膀胱术	3
膀胱全切代膀胱术	5
膀胱再生术	7
乙状结肠膀胱扩大术	8
回肠膀胱术	8
输尿管膀胱吻合术	9
输尿管结肠吻合术	8
输尿管吻合术	10
输尿管切开取石术	*10
输尿管皮肤乳头成形术(I期)	10
输尿管皮肤造瘘术(II期)	9
单侧输尿管皮肤造口术	10
双侧输尿管皮肤造口术	9
腔静脉后输尿管成形术	8
肾盂输尿管成形术	9
尿道取石术	10
尿道口成形术	10
尿道折叠术	10
尿道断裂成形术(非先天性畸形)	9
尿道狭窄修补术(陈旧性)(非先天性畸形)	9
直肠尿道瘘修补术	8
睾丸固定术	10
睾丸切除术	10
睾丸肿瘤切除术	8
睾丸肿瘤后腹膜淋巴结清扫术	6
附睾囊肿切除术	10
附睾切除术	10
前列腺切除术	*9
前列腺癌根治术	5
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	8
睾丸鞘膜积液翻转术	*10
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	*10
精索静脉曲张吻合术	*10
肾蒂淋巴管结扎、淋巴管鞘囊吻合术	7
输精管吻合术	10
阴茎部分切除术	10
阴茎全切术	9
阴茎癌淋巴切除根治术	8
腹膜后淋巴结清扫+血管瘤栓取出术	4
异体肾移植	1
肾血管成形术	5
输尿管镜下取石	8
肾输尿管结石体外碎石	9
经尿道膀胱碎石术	10
前列腺气囊扩张术	10
尿道扩张	10
输尿管整形	9
肾上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8
六、创伤骨科	
膝关节半月板缝合术	8
膝关节盘状软骨修正术	*8
髓韧带缝合术	8
交叉韧带缝合术	8
腰椎间盘切除术	*7
全髓置换术	*6
腰椎管狭窄椎板切除术	*7
膝关节探查术	10
膝关节半月板切除术	10
肩关节后脱位切开复位术	6
肘关节切开复位术	6
肩锁关节脱位, 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肩峰外端切除术	9
肩关节前脱位切开复位术	9
股骨颈骨折加压钉内固定术	10
股骨颈骨折AO空心钉固定术	8
股骨颈基底旋转截骨术	7
脊柱迪克氏钉取出术	10

项目	级别
肩盂截骨植骨内固定术	8
经口腔寰枢椎全切除术	9
经皮穿自动吸髓椎间盘摘除术	*6
经椎弓根脊柱内固定术	10
颈椎椎管成形术	*9
脑瘫高选择性脊神经后根切断术	10
手指截指和关节离断术	10
胸廓出口综合征经肩胛根治术	10
掌间隙切开引流术	10
肱骨头切除术	9
髓臼双柱骨折AO成形钢板固定术	6
髌骨稳定术	10
股骨干骨折带锁髓内针固定术	5
肱骨、胫骨骨折带锁髓内针固定术	7
腰椎峡部植骨螺丝钉内固定术	5
带锁髓内针取出术	*9
膝关节游离体摘除术	9
肘关节松解术	8
肘关节切除成形术	8
桡骨头切开复位术	9
环状韧带重建术	8
髋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6
膝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6
踝关节距骨脱位切开复位术	8
踝关节距下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8
中跗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8
距间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8
趾间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10
锁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锁骨骨折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7
肩胛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肩胛骨折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肩胛骨骨折畸形愈合骨突切除术	9
肱骨解剖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肱骨外科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肱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肱骨上端骨骺分离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肱骨大结节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肱骨干骨折(陈旧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肱骨髁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肱骨髁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陈旧)	6
尺骨鹰咀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冠状突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桡骨头骨折切开复位螺钉内固定术	8
桡骨头骨折切开复位螺钉内固定术(陈旧性)	6
桡骨头骨折切开桡骨头内除术	8
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孟氏骨折切开复位术	8
尺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桡骨远端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桡骨远端陈旧骨折截骨术	8
尺骨小头切除术	10
前臂骨折(其它)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6
人工股骨头取出术	8

项目	级别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髌臼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髌关节松解术	8
股骨头切除术	8
股骨粗隆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钢板内固定术	6
股骨干骨折髓内针内固定术	9
股骨干陈旧骨折不愈合截骨术	6
股骨髁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股骨髁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	5
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髌骨部分切除术	9
髌骨全切除	8
胫骨髁间棘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胫骨髁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胫腓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双骨)	6
踝关节骨折(单踝)	10
踝关节骨折(双踝)	9
踝关节骨折(三踝)	8
距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跟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距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距骨头切除术	10
近节趾骨基底切除术	10
脊椎骨折前外侧减压术	6
脊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腰椎滑脱固定器内固定术	7
膝侧付韧带缝合术	10
膝部韧带重建术	6
复发性髌骨脱位手术	6
膝关节松解术	8
骨膜炎灶清除术、填塞术、植骨术	*9
骨髓炎, 化脓性关节炎灌洗术	10
取内固定器术	*10
小腿、前臂减压术	9
肱二头肌、肱三头肌修复术	9
跟腱缝合术	9
跟腱陈旧性断裂重建术	8
髌腱断裂修复术	8
髌腱陈旧性断裂重建术	6
股四头肌肌腱修复术	8
肌腱吻合术	10
跖腱膜切断术	10
肩袖探查术	*8
肩袖修复术	*6
外踝韧带修复术	10
外踝韧带重建术	8
侧弯脊柱后路植骨融合术	7
骨髓移植术	1
后颅颈椎椎板单边开窗术(两个或以上椎体)	7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多个椎节)	7
髌关节融合术	1
人工椎体置换术	1
股骨截肢术(一侧)	7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1
七、手外科	
锁骨下动脉、颈动脉血管探查术	9
锁骨下动脉、颈动脉血管吻合术、移植术	8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探查术	10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吻合术	9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移植术	8
掌弓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10
掌弓动脉血管移植术	9
指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上肢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股动脉血管探查术	9
股动脉血管吻合术、移植术	8

项目	级别
胸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9
胸动脉血管移植术	8
肘前（后）动脉血管探查术	10
肘前（后）动脉血管吻合术	9
肘前（后）动脉血管移植术	8
足背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10
足背动脉血管移植术	9
下肢静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其它肢体血管移植术	10
臂丛神经上、中干神经探查术	5
臂丛神经上、中干神经吻合术、移植术	8
臂丛神经下干神经探查术	5
臂丛神经下干神经吻合术、移植术	8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探查术	4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吻合术	8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移植术	6
臂丛上、中干神经松解术	5
臂丛上、中干神经移位术	8
臂丛上、中干神经肿瘤切除术	8
臂丛下干神经松解术	5
臂丛下干神经间神经移位术	8
全臂丛颈肋切除术	5
正中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正中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尺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尺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桡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桡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指总神经探查术、移植术	9
指总神经吻合术	10
指总神经植入肌肉手术	8
指总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指神经探查术、吻合术、松解术	10
指神经移植术	8
坐骨神经探查术	6
坐骨神经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	8
腓总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股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	8
神经切取术	10
肌腱游离移植术	8
滑囊再造术	10
髓鞘切开减压术	10
指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钢丝、丝线、克氏针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10
掌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指间关节囊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10
掌指间关节囊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10
腕掌关节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掌骨基底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腕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舟状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舟状骨骨折切开植骨融合术	10
指关节切开复位术	10
掌关节切开复位术	10
指间关节融合术	10
掌指关节融合术	10
腕掌关节融合术	8
腕中关节融合术	8
桡腕关节融合术	8
全腕关节融合术	8
关节成型术	8
髌骨取骨植骨术	10
尺骨取骨植骨术	10
桡骨取骨植骨术	10
桡骨茎突切除术	10
尺骨头切除术	10
近排腕骨切除术	9
月骨摘除术	9
指骨截骨矫正术	9

项目	级别
掌骨截骨矫正术	9
骨膜移植术	9
人工指间关节置换术	*8
人工掌指关节置换术	*8
掌指关节侧付韧带切除术	9
指间关节侧付韧带修补术	10
肌腱粘连松解术	10
屈指浅肌腱切除术	10
肌腱吻合术	10
肌腱移位术	9
游离肌肉移植术	4
代血管游离肌腱移植术	6
游离指血管移植术	9
截肢	10
截指	10
拇外展功能重建术	8
示指残端拇化术	6
中央腱囊松解术	10
伸肌肌腱止点肌腱修补术	10
侧腱囊松解术	10
侧腱囊交叉缝合术	10
中、双指残端拇化术	6
示指反转皮瓣、植骨、交臂皮瓣术	8
示指背侧岛状皮瓣术	8
腹部埋藏皮瓣术	8
腹部埋藏取出术	7
前臂皮瓣术	8
胸臂皮瓣术	8
臂丛损伤肋间神经移植术	8
邻指皮瓣术	8
鱼际皮瓣术	8
皮下筋膜瓣术	8
前臂逆行筋膜皮瓣手术	6
前臂逆行岛状皮瓣手术	6
皮肤疤痕松解术及“Z”字成形术	*8
腹部皮管成型术	8
虎口开大示指背侧岛状皮瓣移植	8
肌肉功能重建术	8
臂丛游离损伤神经移植术	8
臂丛损伤神经移植术	10
臂丛损伤神经移植术	8
骨间掌侧神经探查术	8
腕管综合症切开减压术	8
尺神经探查术	8
尺管综合症松解术	8
带蒂神经移位术	8
神经外膜吻合术	8
神经囊膜吻合术	8
神经（其它）植入肌肉术	8
带血管蒂皮瓣移植术	6
髓鞘囊肿手术	*10
血管（其它）吻合术	10
断指再植术	6
断肢再植术	3
八、血管科	
升主动脉至腋动脉自体血管架桥术	3
腹主动脉至腋动脉自体或人工血管架桥术	3
腹主动脉瘤切除术、人工血管移植术	1
动静脉瘘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8
动静脉瘘栓塞术（非先天性畸形）	8
腹主动脉至腋动脉人工或自体血管架桥术	3
海绵状血管瘤切除术（直径≥2厘米）	9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单）	9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双）	8
腋动脉探查术	9
腋动脉吻合术	8
胸腔出口综合症根治术	7
股静脉带蒂术或瓣膜修补术	7
腹主动脉—双股动脉Y型人造血管流转变术	5
腹主动脉—股动脉或髂动脉股动脉人造血管流转变术	6
腋—股动脉头静脉流转变术	6

项目	级别
耻骨上大隐静脉流转变术	6
大网膜移植术	6
腹主动脉—臂动脉自体大隐静脉或人造血管架桥术	6
无名静脉—上腔静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6
布加氏综合征经右房破膜术（非先天性畸形）	4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术人造血管移植术	4
颈动脉体瘤切除术人造血管或自体大隐静脉重建术	5
腹主动脉—腹股动脉自体大隐静脉或人造血管架桥术	4
布加氏综合征腔内人造血管流转变术（非先天性畸形）	4
布加氏综合征腔内人造血管流转变术（非先天性畸形）	3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术人造血管移植加腹腔动脉重建术	3
腹腔动静脉瘘切除术+动脉重建术	1
肠系膜上动脉瘤切除术自体血管或人造血管移植术	4
颈内静脉瘤切除术	9
颈内静脉包裹（缩窄）术	9
腋动脉切开取栓术	9
创伤性动静脉探查止血+取栓修补术	5
单侧侧动脉切开取栓术	9
肘前（后）动脉切开取栓术	8
股动脉内膜剥脱成形术	6
股（掴）动脉假性动脉瘤修补术	5
股—股动脉人工血管流转变术	4
股（掴）动脉探查+吻合术	5
大隐静脉原位流转变术	3
大隐静脉腔内介入术	4
腹主动脉瘤切除术人造血管移植术	5
颈动脉内膜剥脱术	5
颈动脉内膜剥脱术，人工血管架桥术	1
颈动脉至腋动脉自体血管架桥术	3
颈动脉至锁骨下动脉人工架桥术	1
颈动脉瘤切除术、人工血管架桥术	1
升主动脉至腋动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3
降主动脉，腹主动脉人造血管流转变术	5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术，人工血管移植	1
股、掴动脉人工或自体血管移植术	3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	9
小腿缺血挛缩探查	8
动脉瘤切除术，自体血管或人工血管移植术	4
肢体远端动静脉瘘闭合术	9
股静脉带蒂术、或瓣膜修补术	6
小腿交通支结扎术	10
无名静脉上腔静脉人工血管流转变术	3
布加氏综合征破膜术（非先天性畸形）	4
布加氏综合征腹房、肋房人造血管流转变术（非先天性畸形）	3
布加氏综合征根治术（在体外循环下）（非先天性畸形）	1
腹主动脉至肾动脉架桥术	3
股（掴）动脉—肘前（后）动脉自体血管移植术	3
股—双股动脉人工血管流转变术	3
股静脉切开取栓术	8
静脉肌祥成形术	6
肠系膜上动脉切开取栓术	6
肠系膜上动脉切开取栓+肠切除术	4
肠系膜上静脉切开取栓术	6
肠系膜上静脉切开取栓+肠切除术	4
胸主动脉闭塞根治术	1

项目	级别
布加氏综合征根治术（非体外循环下）（非先天性畸形）	1
腹主动脉肠系膜上动脉人工血管流转变术	4
单侧颈内静脉—右心房人工血管流转变术	3
股—髂动脉旁路术	4
股—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植术	5
九、骨肿瘤科	
骨盆、骶骨肿瘤切开取活检术	10
脊柱肿瘤切开取活检术	8
肌肉内或肌间隙内软组织肿瘤切除	*10
指骨肿瘤切除术	10
掌骨肿瘤切除术	10
舟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月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三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豆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大多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小多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头状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钩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桡骨肿瘤切除术	10
桡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8
桡骨肿瘤刮除术	8
尺骨肿瘤切除术、刮除术	8
尺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8
桡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桡骨肿瘤切除术	8
桡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8
桡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8
桡骨肿瘤全桡骨切除术	6
锁骨肿瘤切除术	8
单一肋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多发肋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9
肩胛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髌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耻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8
坐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8
肩胛骨肿瘤切除术	6
髌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耻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8
坐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股骨上端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股骨下端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股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6
股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6
全股骨肿瘤全股骨切除术	6
髌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8
髌骨肿瘤切除术	8
胫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腓骨肿瘤瘤段切除术	8
跟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跟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10
距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距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10
骰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楔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跗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趾骨肿瘤切除术、刮除术	10
趾骨肿瘤切除术	10
髌、膝、肩关节滑膜骨软骨瘤病滑膜切除术	6
肘、踝、腕、指、趾关节滑膜骨软骨瘤病滑膜切除术	8

项目	级别
髋、膝、肩关节绒毛结节性滑膜炎滑膜切除术	6
肘、踝、腕、指、趾关节绒毛结节性滑膜炎切除术	8
脊柱椎体颈胸、胸腰段肿瘤根治术	1
骶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4
脊柱附件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脊柱肿瘤椎板减压术	6
大腿中下段肿瘤节段性截除术	5
小腿旋转成型术	8
上臂中上段肿瘤节段性截除术	6
前臂上移术	8
腹主动脉临时阻断术	10
骶神经分离术	8
腓骨上端游离移植术	8
带神经、血管蒂的腓骨上端游离移植术	6
腕关节离断术	10
肩胛带离断术	6
四肢长管状骨多发骨软骨瘤切除术	10
十一、烧伤科	
电烧伤扩创术	10
瘢痕松解术	10
烧伤气管切开	10
切痂术(一个上肢)	9
切痂术(一个下肢)	8
切痂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削痂术(一个上肢)	10
削痂术(一个下肢)	9
削痂术(削痂面积5%以下)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反取皮(面积5%以下)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微粒皮制备和移植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自体皮混和移植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异体皮移植术(植皮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网状皮制备移植术(植皮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十一、妇科	
葡萄胎刮宫术	10
宫颈口缩窄术	10
宫颈锥形切除术	10
子宫颈修补术	10
子宫颈切除术(非生产时)	10
宫颈瘤根治术	7
子宫修补术	10
子宫后倾复位术(剖腹术)	10
子宫内翻复位术(多位术)	*10
子宫黏膜下肌瘤切除术	*10
子宫肌瘤切除术(剖腹式)	*10
子宫次全切除术	9
子宫全切除术	8
子宫根治术	7
全子宫+双侧附件切除术	7
圆韧带缩短术	10
卵巢囊肿切除术	*10
卵巢癌恶性肿瘤细胞减灭术(包括全子宫+双侧附件+大网膜切除及盆腔淋巴结清扫)	7
输卵管吻合术	10
输卵管整形术	*10
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10
输卵管妊娠(宫外孕)手术	10
前庭腺开窗代型缝合术	10
前庭腺囊肿切除术	*10
骨盆盆腔肿瘤引流术	10
阴道壁血肿切开术	10
阴道前后壁修补术	10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一、二度)	*10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三度)	*8
阴道疤痕切除术	*10
阴道膀胱瘘修补术	8
阴道直肠瘘修补术	9

项目	级别
阴道闭锁术	10
阴道成形术	*10
单纯性外阴切除术	10
阴道式子宫切除术	8
阴道内肿瘤切除术	10
外阴根治术	8
腹壁下动脉插管	*10
阴道壁囊肿切除	10
十二、眼科	
人工泪管植入术	10
抗青光眼类手术	*10
眼球摘除术	10
眼内容物取出术	10
光学虹膜切除术	10
泪小管吻合术	10
白内障类手术	*10
球内、眶内异物取出术	10
睫状血管结扎术	10
化学伤后膜剥离术	9
虹膜粘连+前房重建术	9
鼻腔泪囊吻合术	10
角膜伤口修补术	10
玻璃体切割术	7
视网膜脱离手术	*7
巩膜后增强术	10
角膜移植术	*7
深部眶内肿物取出术	*7
睫状体复位术	7
人工晶体植入术	7
晶体切割术	9
眼球摘除真皮脂肪(硅胶球)植入术	10
眼内光凝术	10
视网膜睫状体冷冻术	10
上下睑后天缺损修补术	9
巩膜伤口修补术	10
视网膜冷冻加压术	9
玻璃体切割硅油充填术	7
视神经管开放减压术	7
眼眶骨、上颌骨折复位术	7
视网膜冷冻术	10
人工晶体睫状沟固定术	9
唇粘膜移植联合板层角膜移植	8
房角分离前房成形术	10
部分边缘板层角膜移植术	9
巩膜外冷冻环扎术	10
严重的软组织畸形+眼窝成形术	8
眶壁骨折复位术	9
泪管疏通术	10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形术	9
眼睑肿瘤切除	10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10
前房异物取出术	10
十三、耳科	
耳部良性肿物切除术	*10
单纯外耳道成形术	*10
单纯乳突凿开术	10
耳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9
单纯乳突根治术	10
鼓室成形术	*9
改良乳突根治术	9
内耳开窗术	9
球囊耳蜗瘘术	9
改良鼓室成型术	9
岩尖凿开术	9
面神经减压术	9
镫骨足板切除术	9
半规管填塞术	9
经迷路内听道前庭神经切除术	7
中耳成形术	9
镫骨撼动术	10
中颅窝进路颞骨岩部手术	7
外耳道完整乳突根治+鼓室成形术	9
面隐窝进路面神经减压术	8
同步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型术	7
联合径路乳突根治+鼓室成形+甲腔成形术	6

项目	级别
同步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型术	*7
耳颞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6
颅中窝进路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5
岩部炎岩部切除术	6
内淋巴囊减压术	7
颅外面神经移植术	8
电子耳蜗植入术	*5
人工听骨听力重建术	*6
经乳突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7
乙状窦后径路三叉神经感觉根切除术	6
耳颞部血管瘤切除术	*7
经乳突脑脓肿切开或穿刺引流术	8
外耳道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9
十四、鼻科	
经前颅窝筛窦肿瘤切除术	7
后鼻孔成型术	*8
额筛部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下甲部分切除术(单侧)	10
中甲切除鼻内筛术(单侧)	10
鼻中隔矫正术	*10
前鼻孔成形术(单侧)	*10
上颌窦根治术	10
额窦根治术	10
鼻侧切鼻肿瘤切除术	9
经鼻蝶窦开放术	9
上颌骨全切术	8
扩大上颌骨全切术	7
鼻咽纤维血管瘤冷冻切除术	*7
经鼻垂体瘤切除术	7
蝶窦开放术	8
鼻侧切鼻肿瘤切除术	*8
鼻外筛窦切除术	10
窦内病变去除术	10
脑脊液、耳鼻喉修补术	8
额筛部脑膜膨出上额部硬脑膜外进路修补术	6
鼻前庭肿瘤切除术	8
鼻腔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前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10
后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9
鼻腔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10
十五、喉科	
全喉全下咽食管管去除、颈淋巴清扫胃代食管术	4
梨状窝清扫功能保全性手术	5
甲状腺癌根治术胸骨劈开上纵隔清扫术	6
半喉切除+颈淋巴清扫术	6
喉返神经成形术	8
下咽癌切除,游离空肠下咽修复术	6
口咽癌切除术	8
扁桃体切除术	*10
声带息肉摘除术	*10
气管切开术	10
喉切除术	*8
喉正中裂开肿物切除术	8
喉及颈段气管狭窄疤痕切除及T形硅胶管植入术	8
喉全切除加一侧梨状窝切除术	7
喉癌联合根治术	6
下咽癌联合根治术	5
颈淋巴清扫术(单侧)	9
颈部良性肿物切除术	10
喉气管外成形缝合术	9
全喉喉咽食管切除术+胸大肌肌瓣重建术	4
双侧声带息肉切除术	8
悬雍垂腭咽成形术	9
颌下清扫术	9
喉全切下咽食管部分切除+胃代食管一期修复	4
会厌囊肿切除术	8
咽膈成形术	8
喉狭窄修复术	8
经颈进路会厌肿物切除术	7
茎突截短术	9
颈总动脉结扎切除术	9

项目	级别
颈外进入咽侧间隙肿物切除术	7
腺样体刮除术	10
全舌全口底全喉切除、双颈清扫+胸大肌皮瓣	5
颌颌面联合入路颌底切除术	5
一侧梨状窝+部分喉切除术	8
喉狭窄成形术	7
上颌骨切除合并眶内容摘除术	7
上颌骨全切+蝶筛隐窝肿物切除术	6
喉裂开声带切除术	8
喉部神经肌蒂移植术	6
舌根肿瘤切除术	8
喉肿瘤切除术	6
鼻肿瘤切除术	8
颌颌面联合入路颌底切除术	5
颈外动脉结扎	9
食管扩张术	10
食管异物取出术	10
食管逆行扩张术	10
面神经副神经吻合术	7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10
十六、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软组织肿物切除	*10
颌下腺摘除术	*10
舌下腺摘除术	*10
颞弓骨折复位术	10
颌面部肿物切除术	*10
颌下腺囊肿摘除术	*10
颌骨病灶搔刮术	10
间隙感染切开引流术	10
颌下脓肿切除术	*8
面颊裂修补术	10
颌骨骨折夹板固定术	10
颞成形术	9
颞浅叶并肿物切除术	9
咽成形术	10
下颌骨槽型切除术	10
上颌骨部分切除术	10
面神经悬吊术	9
髁骨或肋骨取骨术	10
颈外动脉结扎术	10
上或下颌骨折切开整复固定术(单)	10
上或下颌骨次全切除术(单侧)	9
上或下颌骨半侧切除术(单侧)	9
颌颌面联合成形术(单侧)	8
髁突高位切除术	10
上或下颌骨扩大切除术(单侧)	8
腮腺深叶并肿物切除	*9
颌颌面瘢痕松解术	*9
下颌升枝纵劈术	7
取带血管蒂髁骨或肋骨术	7
颌骨人工骨植入术	10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9
舌良性肿瘤切除唇癌切除+整形	10
颌面部皮肤癌切除术	9



《非器官移植手术等级分类表》说明：

一、《非器官移植手术等级分类表》将各种手术项目分为十类手术医疗保险等级，我们对住院施行手术者，按此表中手术项目和相应等级给予保险金，各等级手术的保险金如下：

手术等级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保险金 (元)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二、如被保险人施行的手术不在《非器官移植手术等级分类表》范围之内，我们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和手术部位参照此表中的相近项目确定手术等级及给付金额，但给付金额不超过该科手术最高保险金的 50%。

三、《非器官移植手术等级分类表》中带“\*”号的手术，在连续投保的前三个保单年度内，我们按该手术应支付保险金的 50% 给付。

附表 4:

世纪泰康个人住院医疗保险费率表

单位：元

年龄	3-4	5-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4*
基 本 部 分								
一档	75	51	33	117	172	223	430	809
二档	148	100	63	229	326	393	725	1300
三档	221	148	94	341	483	570	1037	1831
四档	294	197	124	453	639	747	1349	2361
五档	366	245	154	564	793	918	1645	2852
可 选 部 分								
一档	118	84	72	108	103	107	133	151
二档	139	100	86	127	122	126	157	177
三档	164	120	105	150	144	149	183	205
四档	185	139	123	171	164	170	206	229
五档	199	151	134	184	177	183	220	244

60-64\* :仅适用于续保合同